

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春雨:本院受理原告郭洪新诉被告王春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